

附件 1

## 辽宁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分市目标任务安排

市 地	见习岗位募集目标 (个)	参加就业见习目标 (人)
沈阳市	6200	4000
大连市	5000	2000
鞍山市	1200	650
抚顺市	950	400
本溪市	700	350
丹东市	700	400
锦州市	1350	700
营口市	650	350
阜新市	650	300
辽阳市	950	350
铁岭市	950	400
朝阳市	1100	400
盘锦市	450	300
葫芦岛市	1150	400
合 计	22000	11000

## 辽宁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2023 年 月)

单位：个、人、万元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本期未 实有见 习单位 总数	本期 新增 见习 单位 数量	本期 未实 有见 习岗 位总 数	本期 新增 见习 岗位 数量	本期计 划组 织见 习人 数	本期实际到 岗 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 正常结 束见习 人数	本期末 实有在 岗见习 人数	本年累计 各级财政 实际拨付 的见习补 贴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留 用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离校 2 年内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月后 5 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 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 指标 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届满，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 指标 15“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区）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 逻辑关系：1≥2，3≥4，5≥6≥7，8≥9+11，9≥10，本期 13=上期 13+本期 6-本期 8-本期 12。